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94.6.30 校務會議通過

98.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建立公平、合理的導師聘任制度，以激勵專業成長，促進校園和諧，維護團隊士氣，使學生獲得良好的照顧與指導。

貳、依據：

- 一、中華民國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彰化縣政府 88.11.04. 八八彰府教學字第 206664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93.09.15. 府教學字第 0930175594 號函。

參、辦法：

- 一、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班級導師非有特殊原因，不予異動，以指導各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聘任相關事宜；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一人、該學年在任導師代表各年級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合計共九人，將遴選結果簽請校長予以聘任。「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行政人員職務異動確定（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召開，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之出席，且非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三人。非兼行政教師代表若遇突發事故，無法到會，應通知同年級教師遞補之。

三、導師聘任順序如下：

1. 自願擔任者。
2. 未曾擔任導師者。
3. 未曾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
4. 導師年資較低者。
5. 行政年資較低者。
6. 在校年資較低者。
7. 年齡較輕者。

上述年資以實際教學年資為優先考量，若教學年資相同，則以在校年資決定先後。

四、新進教師，除獲聘擔任行政職務者外，依下列原則聘為導師：

1. 在原學校擔任行政職務或剛卸任者，優先聘為一年級導師。
2. 曾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剛帶完三年級、或迄未有導師資歷者，優先聘為一年級導師。
3. 曾任導師二年以上或在原學校擔任二年級導師者，優先遞補出缺之三年級導師。

4. 曾任導師一年以上或在原學校擔任一年級導師者，優先遞補出缺之二年級導師。
- 五、在任導師遇有介聘調離、留職停薪或家庭變故、健康狀況不佳等等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期結束前送交學務處轉「導師遴選委員會」處理。
- 六、導師因公、差、婚、喪、產、事、病請假時，其導師職務之代理，另定辦法實施。
- 七、實習教師得機動調度協助傷、病或懷孕之導師處理班務；若無以上情形，則以資深或年長導師優先考量。
- 八、若是導師員額充裕，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依順序免除擔任導師職務：
 1. 本人或配偶患有重大疾病者。（需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2. 為單親家庭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需照顧者；或是配偶在外地工作，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需照顧者。
 3. 年滿 50 歲。年齡相同，則依到校服務年資或體力較衰者優先適用，但若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尊重其意願。
- 九、若是導師員額充裕，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唯自願續任者，尊重其意願：
 1. 應屆畢業班導師且已連續擔任導師職務滿三年者。
 2. 擔任本校主任一年（含）以上或其他行政職務連續三年（含）以上，不再續任者。
- 十、有關導師之重要工作項目，應另行條列於導師聘書之內，除法令明文規定者外，如有增修，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商或召集全體導師研議並提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